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8,33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68,569,960股的0.2159%；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463,440股，回购价格为5.0895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354,891股，回购价格为5.2699元/股；

3、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68,569,960股变更为1,764,751,629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审议情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晶、王留春、赵新、邸磊等11人已离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勇、胡志雄、安帅举、马志坚等24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8,331股，占本次回购前总股本1,768,569,960股的0.21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潘晶、王留春、赵新、邸磊等 11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3,440 股，回购价格 5.0895 元/股，公司已向上述人员支付的回购价款 2,358,677.90 元。

公司已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杨勇、胡志雄、安帅举、马志坚等 24 位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54,891 股，回购价格 5.2699 元/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 17,679,940.09 元。根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 0112 财保 119 号、120 号、121 号和 122 号），我司协助法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将祁亚蒙、尹伊、牛世伟和李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3,601,653.53 元暂冻结在公司账户，剩余回购款 12,180,479.62 元转至上述四人的个人银行账户中。除祁亚蒙、尹伊、牛世伟和李森四人外，公司已将本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离职人员的全部回购款 1,897,806.94 支付至其个人账户中。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8]G17036490302《验资报告》。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以上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3,818,331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 量	比 例	增 加	减 少	数 量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429,607	49.90%		3,818,331	878,611,276	49.79%
1、高管锁定股	319,716,917	18.08%		0	319,716,917	18.12%
2、首发后限售股	515,495,799	29.15%		0	515,495,799	29.21%
3、股权激励限售股	47,216,891	2.67%		3,818,331	43,398,560	2.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140,353	50.10%		0	886,140,353	50.21%
三、总股本	1,768,569,960	100.00%		3,818,331	1,764,751,629	100.00%

注：上表仅反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